**济**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《济宁市处理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》的

后评估报告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《济宁市处理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》进行了后评估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估目的。为全面了解《济宁市处理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的实施情况，总结评估《实施意见》是否有效促进我市城镇居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，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，不断完善和改进实施措施，促进《实施意见》真正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评估对象基本情况。为切实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，维护群众利益，稳妥化解济宁市城镇居民历史遗留问题，根据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和要求，我局牵头制定了该《实施意见》，该《实施意见》自2020年9月1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9月15日。我局作为该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和实施主体，在文件实行接近3年后作后评估报告。

二、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

（一）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67号）精神和省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《关于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鲁自然资规〔2020〕3号）的要求制定，并征求了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等6部门的意见建议后印发。

（二）文件实施情况及效果（合理性、可操作性、实效性）

《实施意见》以法律为依据，注重解决问题，可操作性强，实施近三年来，取得良好效果，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。《实施意见》以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基础，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住建、行政审批、财政等相关单位的意见，提出的化解政策合法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。各县市区工作专班实际工作中根据《实施意见》具体化解了大批建设项目责任主体灭失、相关手续不完善等问题，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首次登记扫清障碍；《实施意见》对于房屋产权多次转移，土地未转移、房、地登记用途不一致等问题提供具体解决方案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业务处理中，可直接应用，有效解决了过往土地、房产分散登记时出现的遗留问题。

通过各方共同努力，截止目前，在《实施意见》指引下，化解城镇居民历史遗留问题超27万户，化解工作居全省前列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

（一）评估结论

继续执行

（二）对问题和风险的对策建议

无